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18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張淑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70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書記官 郭宴慈